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ongshe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點票工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32,170,532 (100%)	0 (0%)
2.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2,170,53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郎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32,170,532 (100%)	0 (0%)
(b) 重選林鉅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532,170,532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532,170,532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532,170,532 (100%)	0 (0%)
6. 藉增加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32,170,532 (100%)	0 (0%)

第4、5及6項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全部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目為 720,871,584 股股份，即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

重選郎偉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郎偉國先生（「朗先生」）為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郎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山東興盛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郎先生亦為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兩家均為本集團子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及一九九三年五月分別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4年，彼一直為Q-Net Technologies Co., Ltd.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曾為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櫃檯公告板交易系統（「OTCBB」）掛牌的公司（代號：QNTI），負責其綜合管理及業務開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曾任Savoy Resources Co., Ltd.（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商協會場外電子櫃檯掛牌的公司（代號：SVYR））的董事長，

負責其業務開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任Vendtek System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VSI））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郎先生亦為中潤（天津）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勘探金屬礦產及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中國公司，負責其業務開發。除上述者外，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郎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郎先生視作於(i)Novi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06,530,000股股份，及(ii)All Five Capital Ltd所持有之26,64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兩間均為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合共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47%。

除上文披露者外，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或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予披露。

重選林鉅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林鉅昌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曾在多間公司（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要職，在審查及分析公眾及私人公司的財務報表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一家風險投資公司ChinaVest Limited的中國業務分析員，負責為公司進行研究及分析。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林先生為美林（亞太區）研究部副總裁，負責分析多間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09））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的財務總監，負責向公司董事會作會計及財務報告。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曾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其財務管理及內部關係。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深圳高速

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48））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 300,000 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林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或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林鉅昌先生。